

附件

北京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060	0.3891	0.3649	0.3181	0.2781		
二、大工业用电		0.2042	0.1837	0.1594	0.1579	48	32

-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可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输配电价。单一制与两部制电价转换间隔不低于半年。
4. 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及变更方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 号）规定执行